

經濟部 113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業務辦理情形管考結果 【不含科專計畫及事業機構】

- 一、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之作業規範：
本部投資司、商業署、產發署、貿易署、能源署、中企署、水利署、智慧局及園管局等機關(單位)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並於機關網站公開。
- 二、按季公開補(捐)助案件：
本部各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皆已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 113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資訊，並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- 三、提報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：
本部各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均已提報年度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。
- 四、113 年度補(捐)助案件辦理情形：
113 年度補(捐)助計畫未達原訂預期效益者，計有貿易署 6 項、智慧局 1 項，多為展銷推廣類型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，因重要會議延後辦理、補助對口單位因故無法配合、取消海外(含兩岸)交流或外賓取消來臺、部分會展規模未達補助門檻，致未達預期效益，本部已請各機關(單位)就未達成預期效益之項目確實檢討改善，並就後續相關計畫更加審慎評估預算執行經費及適時滾動檢討。
- 五、本部已請各機關(單位)依「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